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7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婭

訴訟代理人 陳國宏

李怡萱

被告 歲峰國際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珮綺

吳英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壹仟貳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歲峰國際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0月14日邀同被告黃珮綺、吳英豪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50萬元，雙方簽立放款借據，約定依年金法於每月14日平均攤付本息，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

0.575%計算（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2.045%），採按月計算，並約定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自約定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1年8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金，迄今尚欠本金85萬1293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；又依前開雙方簽立之契約，被告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而黃珮綺、吳英豪既係歲峰國際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惟經原告催討無著，迄未償還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歲峰國際有限公司之放款借據影本、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(一般)機動利率表、催告函及退件信封影本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全部影本為證（見院卷第19至62頁）；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歲峰國際有限公司為借款人，黃珮綺、吳英豪為連帶保證人，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自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，金額確定為936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佐（見院卷第9頁）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詹宗憲

債 權 附 表：歲峰國際有限公司、黃珮綺、吳英豪餘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

順序	債權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間			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				利率 (年息)
							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遲延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				
1	40,319元 (帳號119102021003)	元	自	111年10月14日	111年12月20日	自	至	111年10月14日	111年12月20日	止	0.192%
				111年12月21日	112年2月8日			111年12月21日	112年2月8日		0.2045%
				2023/2/9 (轉催日)	清償日			112年2月9日	112年4月14日		0.3045%
								112年4月15日	清償日		0.609%
2	20,159 (帳號119102210025)	元	自	111年10月14日	111年12月20日	自	至	111年10月14日	111年12月20日	止	0.192%
				111年12月21日	112年2月8日			111年12月21日	112年2月8日		0.2045%
				2023/2/9 (轉催日)	清償日			112年2月9日	112年4月14日		0.3045%
								112年4月15日	清償日		0.609%
3	406,094 (帳號119103011407)	元	自	111年7月14日	111年9月27日	自	至	111年7月14日	111年9月27日	止	0.1795%
				111年9月28日	111年12月20日			111年9月28日	111年12月20日		0.192%
				111年12月21日	112年2月8日			111年12月21日	112年1月14日		0.2045%
				2023/2/9 (轉催日)	清償日			112年1月15日	112年2月8日		0.409%
								112年2月9日	清償日		0.609%
4	384,721 (帳號119103011415)	元	自	111年7月14日	111年9月27日	自	至	111年7月14日	111年9月27日	止	0.1795%
				111年9月28日	111年12月20日			111年9月28日	111年12月20日		0.192%
				111年12月21日	112年2月8日			111年12月21日	112年1月14日		0.2045%
				2023/2/9 (轉催日)	清償日			112年1月15日	112年2月8日		0.409%
								112年2月9日	清償日		0.609%
合計	851,293	元									